

市長任命的五名成員

Hector Gonzalez, 律師, 委員會主席
Debra A. Livingston, 律師
Tai H. Park, 律師
Franklin H. Stone, 律師
Victor Olds, 律師

市議會指定的五名成員

Earl S. Ward, 律師 (曼哈頓)
Charles M. Greinsky (斯塔滕島)
William F. Kuntz II, 律師 (布魯克林)
Singee L. Lam (皇后區)
空缺 (布朗士)

警察局長指定的三名成員

Leonard Loesch
Jules A. Martin
Tosano Simonetti

執行主任

Florence L. Finkle, 律師

公共事務主任

Raymond W. Patterson, 律師

Rev. November 2002

公民投訴調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

公民投訴調查委員會

是一個獨立的, 非警察官員對
紐約市警察局的調查人員將對
紐約市非官方調查的人員將對
開容觀

該委員會的十三名成員由市長
任命, 其行舉五名, 其成員由
從局市長, 並推廣委員會的
性。

委員會的執法權限

委員會有權受理公民對紐約市
警察下不端行為的投訴, 並進行
調查, 取證, 提出如下:

- 乘坐地鐵:**
- 1, 9, N, or R, 到 Rector St., 下車步行向西
 - 4, 5 到 Wall St., 下車步行向西到 Rector St.
 - 2, 3 到 Wall St., 下車步行向西到 Rector St.

如何投訴

- 您可以在每天24小時, 每周7天的任何時刻打公民投訴熱線電話, 其號碼是: 1-800-341-CCRB (2272)

- 您可以本人親自到我們的辦公室投訴。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至下午6:00。辦公地點為:

40 Rector Street,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
(212) 442-8833

- 您可以往上述地址寫信投訴, 並簡要描述事件發生的姓名等。

- 您也可以在其表格, 榮取後郵上您室或的地址, 不必粘貼郵票。

- 您也可以投訴紐約市的任何警察局, 您也可以轉給公民投訴委員會。

投訴公民把該會通知。如果的權範圍, 查機構並通。委員會轉給適當的調查。

誰可以投訴

某人或美投否警察不是的是和取諸警察當您有過問請移不認您即具權民訴以受理只要不訴, 也無公投。何人當以市委員會的不論何不可約投民不。中證民利國, 也聯。件見公權美況任的。事是國訴是狀得言

